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鄂0222破申1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1日根据阳新县得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21日决定对阳新县得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阳新县得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182号华中国际广场A栋17楼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夏卉清（负责人），电话13100629570，邮箱390994280@qq.com；王明，电话15671664586，邮箱wangming8623@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5月21日。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若后续阳新县得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债权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和债权金额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利息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